

#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研通字[2016]22 号

## 关于申报 2016 年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 资助计划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2016 年“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”申报和选拔工作现已启动，

旨在鼓励和支持博士生赴国外访问、教育或从事研究工作，提高博士生国际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。申报对象为我校在读博士生，不在校者恕不受理。

### 二、申报资格与资助标准

1. 申报对象：我校在读博士生，且已获得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邀请函。

2. 资助标准：根据访学地点、时长等因素确定资助额度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3. 访学计划：参加访学的博士生应在导师（或双方导师）的指导下，共同制订详细、有效的访学计划，并严格执行。

4. 成果署名：访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复旦大学，并注明受“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”资助。

5. 访学期限：2-6个月。访学时间须与派遣时间一致，且不得顺延或再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陆德梅

联系电话：55664217

电子邮箱：[dmlu@fudan.edu.cn](mailto:dmlu@fudan.edu.cn)

办公地址：邯郸校区8号楼111室

附件1. 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申请书

附件2. 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知情承诺书

附件3. 2016年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申报汇总表

附件4. 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

